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盈科律师大厦

邮编：200436

电话：021-36607888

二零一九年五月

目 录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3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及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7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8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9
五、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9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0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0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2
九、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3
十、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14
十一、结论意见.....	14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前海望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地区）注册并经中国司法部门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接受深圳市前海望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望华**”或者“**收购人**”）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5号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前海望华为间接收购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富环保**”或者“**公众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之目的而编制的《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3. 收购人已向本所声明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书面确认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书面确认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盈利预测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报告书》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前海望华的基本情况

根据前海望华目前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531273U）、最新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望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望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邢珊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营业期限	201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4日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望华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望华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前海望华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望华的实际控制人为邢珊珊，其直接持有前海望华90%股权；前海望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邢珊珊	450.00	450.00	90.00
2	曾荣荣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二）前海望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前海望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前海望华的工商内档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邢珊珊持有前海望华90%的股权，并担任前海望华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能够对其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以实际控制前海望华的经营管理活动，为收购人前海望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邢珊珊，女，1988年7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曾供职于上海荷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前海望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前海望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邢珊珊；除收购人外，邢珊珊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如下：

1. 深圳市锐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向深圳市锐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通汽车”）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通汽车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锐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1835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碧水龙庭 3 栋 2 单元 12B
法定代表人	邢珊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关联关系	邢珊珊持股 95%

2. 上海艾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向上海艾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烁科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烁科技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艾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87M3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291 号新楼 451 室
法定代表人	邢珊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30日至不约定期限
关联关系	前海望华持股100%、邢珊珊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收购人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望华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邢珊珊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曾荣荣	监事

根据收购人现任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收购人现任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关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法定代表人、现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检索到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登陆“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禁止实施收购的情形。

（六）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系统等网站查询，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形；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及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及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5 月 28 日，前海望华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海望华收购詹胜、顾斌、王珏、高佩、鹿园园合计持有的上海鼎济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济”）100%股权的相关议案。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2. 公众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系因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鼎济实际控制人变更所致，本次收购无需世富环保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5 月 28 日，上海鼎济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詹胜、顾斌、王珏、高佩、鹿园园将合计持有的上海鼎济 100% 的股权转让给前海望华；对该等股权转让，上海鼎济的相关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

（二）本次收购尚须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须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就 2019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出具的世富环保《证券持有人名册》、世富环保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收购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的查询，世富环保的控股股东上海鼎济持有世富环保 15,497,469 股股份，占世富环保总股本的 43.90%；收购人系通过《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詹胜、顾斌、王珏、高佩及鹿园园合计持有的上海鼎济 100%的股权，取得对上海鼎济的控制权，从而间接控制世富环保。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19 年 5 月 28 日，詹胜、顾斌、王珏、高佩、鹿园园与前海望华签署了关于转让上海鼎济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詹胜、顾斌、王珏、高佩、鹿园园将其合计所持上海鼎济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300 万元转让给前海望华，前海望华应于协议签定之日起 120 日内向转让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本协议各方签字后生效。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的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收购对价及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与公众公司最近两年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经收购人确认，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一）公众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销售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与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上海艾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	房屋租赁、发电系统销售	26.20
海南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光伏项目服务	6.82
上海恒元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光伏组件销售	850.00
上海同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技术咨询	3.63

（二）公众公司向收购人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与收购人关系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深圳市前海望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	公众公司向收购人出售艾烁科技10%股权	30.00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为公众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收购人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上海同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600.00	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上海恒元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子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150.00	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出借人	出借人与收购人关系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	-----------	----------	-------	-------

深圳市前海望华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收购人本人	775.00	2019-1-22	2020-1-8
---------------------	-------	--------	-----------	----------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形。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前海望华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前海望华将对世富环保实现间接控股。为保证世富环保稳定经营，保持世富环保在管理个业务上的连贯性，收购人暂无对世富环保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世富环保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公司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合法合规。

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根据世富环保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次收购前，世富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詹胜。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詹胜直接持有世富环保 9.47% 的股份，通过上海鼎济间接持有世富环保 43.90%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53.37% 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前海望华通过上海鼎济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43.90% 的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而前海望华的实际控制人为邢珊珊；届时，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邢珊珊。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世富环保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如下：

1. 人员独立

（1）保证世富环保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 保证世富环保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取薪酬；世富环保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世富环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世富环保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 资产独立

(1) 保证世富环保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世富环保的控制之下，并为世富环保独立拥有和运营；

(2) 确保世富环保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世富环保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世富环保资产的独立完整；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世富环保的资金、资产。

3. 财务独立

(1) 保证世富环保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世富环保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世富环保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世富环保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 保证世富环保依法独立纳税。

4. 机构独立

(1) 保证世富环保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世富环保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世富环保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1) 保证世富环保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世富环保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5号准则》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就本次收购对世富环保的影响、收购人就保证世富环保独立性所作的承诺、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世富环保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规范收购人与世富环保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其他相关承诺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经查阅收购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并经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世富环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世富环保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收购人如与世富环保进行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鼎济、世富环保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众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众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锐通汽车与世富环保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艾仁电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仁汽车”）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根据锐通汽车出具的书面说明及锐通汽车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锐通汽车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与艾仁汽车之间并不存在事实上的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世富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并不存在事实上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在未来业务中与公众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世富环保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与世富环保保持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世富环保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与世富环保保持股权控制关系期间，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世富环保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方式将该等竞争性业务注入世富环保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作出之日生效。”

九、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承诺其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世富环保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世富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收购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世富环保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约束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已披露了收购人的基本信息，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收购人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处罚和诉讼等情况，收购人的资格，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本次收购的方式及资金来源，收购前后收购人在公众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收购人各成员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收购人实施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收购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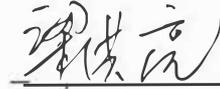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举东



李举东

经办律师：



梁洪亮



谢中伟

2019年5月30日